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使用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该次募投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经董事会审批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审批该次募投项目结项时，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000万元尚未归还，结项后，该部分募集资金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7月4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